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1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9 日 15:00—2022 年 1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25	锦好医疗	2022年1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刘纪生、方蕴书。

（七）会议地点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92 号和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07 号验资报告，公司累计股本人民币为 4,86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86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整体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且公司已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事项要求，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三）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86）。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内部治理规则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8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88），《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公告编号：2021-09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9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1-09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6)。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六)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89)。

(七) 审议《关于提名夏冬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钟梅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钟梅女士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提名夏冬旭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0日14: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段皓龄 0752-229928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